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表其利益提呈要約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有關證券。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該等證券。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5億美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就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5億美元8.50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估計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讓、佣金及本公司應就是次發售支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總額)將約為343,35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不少於2億美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償還債務的具體安排有待是次發售結束後由本公司確定，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業務及一般企業開支。

本公司已經獲新交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交所公開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佈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獲准於新交所公開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發行票據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就本金總額為3.5億美元的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瑞士信貸；及
- (d) 渣打銀行。

瑞士信貸為與發售及銷售票據有關的唯一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渣打銀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彼等亦為票據的初步買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1)根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規定的註冊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要約形式發售；及(2)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按離岸交易以要約形式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5億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期到，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的利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50厘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每年六月三日及十二月三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a)為本公司的優先責任；(b)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c)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d)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票據發行日期的若干限制規限；(e)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f)實際次於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有抵押責任，惟以作為該等責任(抵押品除外)的抵押品為限。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未履約支付票據的到期應付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利息持續達30日；(c)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的條文、本公司未能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的契諾增設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增設抵押留置權；(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5,000,000美元的債務；(f)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多項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g)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擔保履行票據項下責任之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不履行其根據抵押文件或契約所提供抵押項下的任何責任，而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票據設立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該等抵押品的整體狀

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票據所提供抵押文件的責任(惟根據契約及根據票據所提供的相關抵押文件者除外)，任何該等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受託人不再於票據項下的抵押品中享有抵押權(惟受獲准留置權所規限)。

倘違約事件出現及持續存在(上述(g)及(h)項所述之違約事件除外)，則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倘發生上述(g)及(h)項所述之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自動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聲明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及監管票據的契約以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其中包括)方面的能力：

- (a) 招致或擔保若干額外債務；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繼續進行或擴大交易；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出售及租回交易；及
- (i) 出售資產。

可選擇贖回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後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所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票據(倘票據於以下所示年度六月三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惟須受有關記錄日期票據持有人收取相關利息付款當日的利息的權利所規限：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一四年	104.250%
二零一五年及其後	102.125%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全部本金額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份)票據。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按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8.5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一宗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銷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先前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中至少有65%於該等各項贖回後仍未償還及任何該等贖回乃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發行票據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輪式裝載機製造商，亦屬工程機械的主要製造商，其核心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輪式裝載機、挖掘機、叉車及壓路機。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營業額約69.4%、16.3%、4.9%及3.9%。此外，本集團製造收割機、平路機以及工程機械所需的零部件。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的信息，按二零一零年的輪式裝載機銷量計量，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輪式裝載機製造商，佔國內市場份額的18.5%。根據工程機械學報刊發的iCC市場概覽，按銷售收入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全球工程機械行業排名第24位。本集團在四個廠房製造工程機械，分別位於上海、福建省、江西省及河南省。位於上海松江的廠房作為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製造基地，地處上海市松江工業區，周邊高速公路及鐵路網絡發達，極具戰略地位。

本集團秉承擴大業務規模、生產優質產品及厲行成本控制措施的業務策略，績效斐然，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44.8百萬元增長12.3%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901.0百萬元，再增長74.2%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19.9百萬元；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65.5百萬元增長20.2%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0.2百萬元，再增長120.7%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66.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輪式裝載機、挖掘機、叉車及壓路機等四大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約73.6%、11.2%、4.2%及4.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輪式裝載機、挖掘機、叉車及壓路機的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約69.4%、16.3%、4.9%及3.9%。

本集團的利潤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年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潤率分別為19.1%、23.4%及28.5%。該等過往業績並不表示本集團任何未來期間的表現，亦不表示本集團能維持該勢頭。本集團擬繼續專注製造及銷售技術先進的產品，增強關鍵零部件的自家生產能力，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維持並提升毛利潤率。

本公司估計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讓、佣金及本公司應就是次發售支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總額)將約為343,35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不少於2億美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償還債務具體安排有待是次發售結束後由本公司確定，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業務及一般企業開支。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經獲新交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交所公開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佈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獲准於新交所公開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已分別獲穆迪公司(Moody's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及麥格勞－希爾公司(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公司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評為「Ba3」及「BB」級別。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有關發行票據的公佈(「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公佈第13頁所載「重大債務詳情—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貸款—擔保及抵押」一段內容應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龍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向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訂立一項以存款為質押及抵銷的彌償契據，據此，該兩間附屬公司以第一固定押記作質押，就有關彼等各自若干銀行存款現時及未來的財產、權利、所有權、申索、要求、利益及權益以及不時累計全部應付利息向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作出質押。」，而非公佈所載「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貸款為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支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士信貸」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為與發售及銷售票據有關的唯一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美國紐約銀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訂立，並列明票據條款(包括票據利率及到期日)的書面協議
「初步買方」	指	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億美元的8.50厘優先票據
「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就發行票據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與發售及銷售票據有關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其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且均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質押其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契約及票據下的責任，並擔保有關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履行其為本公司履行票據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的責任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陳超先生、林鍾明先生及房德欽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及韓學松先生。